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所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该事项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内控程序健全，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

罗娟 卢晓晨

2021 年 12 月 30 日